

咸阳城市形象宣传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乙 方：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甲方（需方）：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乙方（供方）：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在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咸阳城市形象宣传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成片数量及时长：

城市形象宣传片 1 部，片名为：《秦地最胜 无如咸阳》时长为 5-6 分钟（中英文字幕 1 版、中文字幕 1 版）；1 分钟简短版 1 版。

成片标准：

规格为全 4k 数字超高清，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4K（3840×2160），确保画面清晰、细腻、稳定，符合咸阳城市文化的整体风格。

成果文件：

数据文件一套（MOV 格式及 MP4 格式各一份）须注明全称、标题及时长等信息。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1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圆整）

2、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制作费、人员费、差旅费、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及政策变动的影响而增加。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宣传片拍摄完成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 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税种、税率开具符合税务及法律要求的、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条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1、交付地点：中共咸阳市委宣传部。

2、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指定相关人员对视频制作进度进行监督指导，并有权要求乙方设计、制作过程中根据甲方的意愿进行调整。其中，甲方要求技术内容概要如下：

（1）宣传片围绕“秦地最胜 无如咸阳”这一主题展开，以“开拓”作为影片的灵魂主题，贯穿历史、人文、生活与未来四个篇章，为生存开拓，为理想开拓，为生活开拓，为未来开拓。充分展现当代咸阳以开放的姿态迈向世界，在科技、产业、文化与旅游的浪潮中续写新的荣光。

以历史与当下的对照，呈现咸阳人“敢为天下先、不断向前”的精神血脉，感受从历史深处涌来的自豪。制作方式需充分运用三维动画、角色动画、特效、包装、AI合成等现代制作手法。全方位、多角度的呈现咸阳精美的自然景色、丰富的文化画面，音乐以悠扬、充满民俗特色的旋律为主，打造出温馨、亲切的氛围。并借由画面、旁白、音乐、特效等形式，在历史传说、名人传奇、人文遗迹、红色历史、特色产业、旅游资源、城市发展潜力等方面娓娓道来，充分展示咸阳市的历史文化和自然之美，吸引广泛受众的关注，传递一个兼具历史底蕴和自然魅力的旅游目的地形象。

（2）参考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宣传片创作及制作。



(3) 服务内容应符合有关规定。

2、乙方成员在视频设计及制作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不配合甲方工作，或拒绝甲方合理修改意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成员。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充分地甲方沟通，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采风采样、伴随参观、设计与制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制作作品。其中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乙方应确保所交付样稿或成品本身无技术及其他缺陷而影响甲方使用。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委派一位项目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
乙方对接人及联系方式：【指定代表人：张翰文，电话：13661078553】

六、验收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版权归属：

- 1、该片素材和正片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 2、乙方应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的项目宣传片及使用素材，不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任何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从而使甲方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或因相关权利人向乙方追偿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如本合同未约定，可按《民法典》及磋商性文件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2、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可通过验收的合格宣传片，应承担合同总额 0.1%/日的违约金，延迟交付合格成品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全部委托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宣传片如存在任何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合法授权或侵犯潜在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尊重历史事实及公序良俗等情形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6、上述文件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解释和执行：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 成交通知书；(3)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4) 招标文件；(5)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共咸阳市宣传部。

4、生效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盖章） 中共咸阳市宣传部	中标乙方全称（盖章） 美丽之旅（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咸通南路1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40号北京有色稀土研究所一楼东侧《美丽中华行》节目组。
邮编：712000	邮编：10001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刘 磊 2025.12.22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王 勇
电话：029-33210189	电话：010-56261116
传真：029-33210189	传真：010-562611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帐号：61001635208058000080	帐号：69658145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